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STA/2005/L.3  
25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05年5月19日至27日，波恩

议程项目 5(b)  
方法学问题  
执行第 12/CP.10 号决定所述清洁发展机制  
之下项目活动对于实现其他环境公约和议定  
书目标的影响

## 执行第 12/CP.10 号决定所述清洁发展机制 之下项目活动的影响

###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技术(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执行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项目活动所引起的问题：HCFC-22 生产过程所产生的 HFC-23 废物流的焚烧案例”的技术文件(FCCC/TP/2005/1)所载的资料。

2. 科技咨询机构请各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和有关政府间组织于 2005 年 8 月 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供下列方面的资料：

- (a) 在清洁发展机制之后新设立氢氯氟碳化合物-22(HCFC-22)设施并设法获得因销毁氢氟碳化合物-23(HFC-23)而产生的核证的排减量(CER)，这对于实现《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目标的影响，

同时考虑到《公约》第三条第 1 款所确立的原则和第一条第 5 款中的定义；

(b) 处理这种影响的办法。

3.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

(a) 将各缔约方提供的资料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供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三届会议(2005 年 12 月)审议；

(b) 根据各缔约方以及清洁发展机制执行委员会提供的资料编写一份资料文件，列出各缔约方和执行委员会提及的与上文第 2 段有关的各种备选办法，供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

4. 科技咨询机构同意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各缔约方提供的资料和秘书处编写的资料文件，以期就此事项起草一项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

-- -- -- -- --